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4-06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吸收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某公司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交易对手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被重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交易双方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最终未能与标的公司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被重组方的经营形势、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努力拓展市场，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实施，但公司在本次筹划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并购重组工作经验。公司将继续遵循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